

企業熱情舉辦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暨微電影成果發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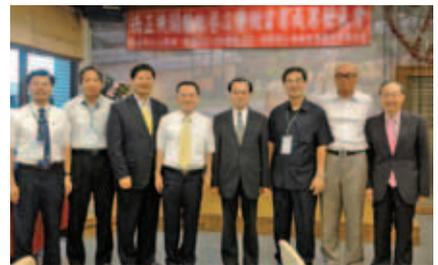
【本刊訊】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法務部矯正署戮力推展教化活動，推廣矯正新象，特聯合彰化全興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及關連工業區等多家熱心公益的企業廠商，於5日下午5時盛大舉辦一場別開生面的「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暨微電影成果發表會」，希藉由本次發表會，籌募未來舉辦大專院校犯罪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之基金，以鼓勵優秀青年才子，發揮創意投入矯正故事微電影之創作，為矯正系列微電影注入年輕活力與創新元素，進而引發社會大眾更多之共鳴與關懷。

為表達對本發表會的支持與重視，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矯正署署長吳憲

璋、彰化地檢署檢察長鄭文貴、中部地區各矯正機關首長以及彰濱工業區的企業代表、醫療社團等，均親臨發表會現場，共襄盛舉，並由吳署長親自簡報，向與會的來賓一一介紹矯正署近年來創新的藝文教化活動，如「2011舞林大會」、「建國百年工藝聯展」、啟動「文化藝術列車」、「舞藝高牆」收容人舞蹈比賽、生命教育戲劇比賽、「藝起合唱、迎向未來」收容人合唱比賽等斐然成果，並於會場中播放由臺中女子監獄所製作之《歸燕》微電影，獲得在場來賓熱烈迴響。

曾部長於會中表示，《歸燕》不過是發生在矯正機關眾多感人的故事之

一，為激發更多感動人心的力量，將以矯正機關的溫馨故事為藍本，配合本次活動由各廠商踴躍捐助之金額，舉辦「這裡『獄』見愛—大專院校犯罪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透過年輕世代另類角度的詮釋，讓社會大眾能夠更貼近矯正機關，並瞭解他們在收容人矯治工作上所做的努力與突破，使社會充滿更多溫暖及正向的力量。



廉政焦點論壇—從揭弊者保護談起北部場次座談

【本刊訊】法務部廉政署與政治大學法學院聯合舉辦之「廉政焦點論壇—從揭弊者保護談起」北部場次座談會，日前在政治大學演講廳舉行。

廉政署署長朱坤茂致詞表示，「揭弊者保護」目前在國際社會已是一個備受關注的議題，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及韓國等國家，陸續於西元1989年至2000年間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目前我國對於公、私部門揭弊者的保護法令，僅散見於少數法令。廉政署自101年起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團隊研擬「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研議如何從預防的角度，建立良好的揭弊環境，促使組織內部人員更有勇氣挺身揭弊，讓全民能夠安心檢舉、勇於揭弊，使揭弊者不致遭受不合理的對待。



立法委員謝國樑國會辦公室法案組張世明組長首先說明，建立揭弊者保護制度的目的，應係透過人民的力量，在政府部門犯罪及不法被發覺前，透過弊端的揭發，減少後續偵查的社會成本，並使揭弊者無後顧之憂。彭錦鵬副教授指出貪污是智慧型犯罪，近來社會矚目貪瀆案件多係透過媒體揭發而被發覺，因此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揭弊者保護機制，使揭弊者信任政府部門、勇於向政府部門揭發弊端並可受到嚴密的保護，為制定揭弊者保護制度之主要考量前提。李聖傑副教授表示法案的設計，可自廣義的保護意義進行探討，應著重於重塑揭弊者的正面社會形象、不被貼上告密者的標籤，並提供揭弊者符合經濟（獎勵）利益、人身安全、工作福利等社會成本的估量選擇。

吳宜臻委員以自身曾任律師工作的立場提出，揭弊保護對象不應僅限於公部門，應擴及至私部門，更期許廉政署對於公務員執行業務已涉及行政裁量逾越、濫用等不當行為發生時，事先提出預警提醒，莫待行政不法行

為演變成刑事貪瀆案件時，才進行相關調查。吳景欽副教授則認為揭弊者保護制度應能確實保護揭弊者的身分，更強調我國現行法規範已不乏獎勵措施，故保護措施不能光靠獎勵，另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應設於何機關及有無設立必要，應再審思，亦建議廉政署宜先行檢視現行法制有無不足後再行討論。許恒達副教授說明要創設有意義的揭弊者保護機制，應將保護機制封鎖於特定官方範疇，贏得揭弊者的信任，使揭弊者在衡量向政府部門或媒體等不同揭弊管道爆料，可能受到的不同程度保障後，願意選擇向公部門揭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秀琴副處長則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公務員權益保障救濟之案例，提出公部門對揭弊者之保護措施，如何與現行人事制度相配合，則是揭弊者保護制度能否順利運行的關鍵，又如何設計保護措施，宜從被保護的揭弊者當事人角度考量，就揭發之案件進行流程，積極主動地規劃，使其勇於揭弊。